

# 一物一权与信托财产权

陈文辉

(厦门大学 法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一物一权主义是近现代物权法的基本原则之一。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客体呈现出多样化、复杂化的趋势,物的利用从以所有为中心转向以利用为中心,一物一权主义受到了挑战。对“一物”、“一权”进行扩张性的解释,以应社会经济的发展。“一权”的扩张性解释缓解了信托财产双重所有权特性对一物一权主义的冲击。

**关键词:**一物一权;扩张性解释;信托财产权

**中图分类号:**D9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7759(2003)03-0057-03

## 一、一物一权主义的含义

一物一权主义,为现代物权法基本原则之一。所谓一物一权主义,又称物权客体特定主义,是指一个物权客体仅为一个独立的有体物,在同一物上不得设立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矛盾的物权,尤其是不能设立两个所有权。具体而言,一物一权主义可析述如下:

### (一)关于“一物”的理解

其一,必须是有体物。罗马法认为,有体物是具有实体的存在,可以由触觉而认知的物体<sup>[1]</sup>。日本学者川岛武宜指出,所有权客体的有体性,决定了一物一权原则。作为商品所有权以对客体交换价值的独占的排他的支配为内容,所以必然要求其客体的范围是客观的、明确的,并且通常是惟一的。只有物权客体范围是客观的、明确的,才能确定物权支配范围,使物权人能够在其客体之上形成物权并排斥他人的干涉。

其二,必须是独立物。一个所有权的客体仅为一个独立物。集合物原则上不能成为一个所有权的客体,而只能成为多个所有权的客体。当然,一个所有权的客体仅为一定的独立物,并不是说一个特定物之上的所有人不能为多人,事实上数人对一物享有所有权,并不指所有权也成为多重所有权。所有权仍然是一个,只不过主体存在着多人而已。

其三,必须是物的整体,部分不得成为独立的所有权。在罗马法中就已经确立了“所有权遍及全部,不得属于二人”的规则。大陆法系各国均采纳了这一规则。按照一物一权原则,一物只能在整体上成立一个所有权。而一物的某一部分,如尚未与该物完全分离,则不能成为单独所有权的客体,尤其是对于那些附属于主物的从物而言,只能是主物的一部分。如房

间的墙壁和门窗等只能是房屋的一部分,不能与主物分离,在交易上,主物的所有权发生转移,从物也随之转移。

### (二)关于“一权”的理解

其一,一物只能设定一个所有权。所有权是一种最终支配权,决定了所有权的规则只能是一物一权,即一物之上只能存在一个所有权,所有权是对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的权能可以发生分离,但所有权具有弹性,即使其权能分离,不论采取何种形态,分离的权能不论有多大,分离的时间不论有多长,这些权能最终都要并入所有权中,使所有权恢复圆满的状态<sup>[2]</sup>。一旦一个物上具有多个所有权,就会产生一种分离的权能不知回哪个家的感觉,无法确定权利的归属。权利的归属不确定,就无法保持交易的安全。

其二,一个物上可以存在数个物权,但各个物权的性质、内容不得相互矛盾。一物之上只能设定一个所有权,并不是指一物之上不能设置多个物权,随着所有权权能的发展和物的使用效率的提高,一物之上设置多个物权,不仅符合所有人的意志,而且也有利于提高物的利用效率,促进社会财富的增长。一般认为,可以同时并存的物权主要表现在如下的几个方面:

(1)所有权与其他的物权可以同时并存。所有权人虽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能。但这些权能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所有人的意志转移给非所有人享有,从而在权能分离的基础上使非所有人享有他物权。他物权的存在不仅符合所有人的意志,并且有利于所有权的充分实现。(2)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可以并存。用益物权是对物的使用价值的利用,而担保物权是对物的交换价值的利用,二者可以并存。(3)在同一物之上可以设定数个担保物权。如一物之上可能既存在抵押权又存在留置权。

收稿日期:2003-01-21

作者简介:陈文辉(1970—),男,福建漳浦人,厦门大学法学院2001级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 二、一物一权主义的发展

一物一权主义作为近现代物权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它既不单纯是罗马法以来各国物权法之历史沿革的产物,同时也不是纯粹的学说理论进行逻辑演绎的结果。相反,它是近现代所有权具有商品性的当然归结<sup>[3]</sup>。然而,社会经济的发展又对这种“当然归结”提出挑战。随着物权客体的多样化以及物的利用形态的复杂化,人们发现一物一权有着修正的必要。物从有体物向无体物发展,空间权的利用,财团抵押和企业担保的出现,无一不在冲击传统的一物一权的理念。这些冲击通过对物的含义进行扩充性的解释获得了缓解。这体现在两个方面:

### (一) 无体物纳入客体范围

无体物有两种形态:一类是由罗马法创设的权利形态的无体物;一类是近现代以来法律创造的信息产品意义上的无体物。在现代社会,物的自主利用形式愈来愈少,所有权愈来愈脱离与客体物之间的直接联系,成为一种可获得某种价值的权利。客体的归属已不再是人们关注的重点,人们强调是其收益的权利。因而,除了权利形态的无体物外,日益扩张的知识产权,也成为当今社会的主宰形式,而且有迹象表明,这种扩张永远不会停止。把无体物拒之于物权客体之外,是一种“鸵鸟式”的法律思维。

### (二) 从“客观一物论”向“主观一物论”转化

恪守罗马法原有精神的“客观一物论”认为,物权的客体应限于特定的,独立的一物,集合物上不能设定所有权或其他物权,物的一部分或物的成分一般也不能成为物权的客体。至于集合物上成立一个所有权与设立财团抵押以及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土地的观念划分等现象,或者对一物进行特殊的解释,或者作为一物一权原则的例外情况来认识。而“主观一物论”认为物权客体的特定性与独立性的衡量标准,与其说是物理上的,不如说是社会的一般观念上的、法律上的、交易上的。即“一物”是指法律观念上的一个标的物,它既可以是单一物,也可以是合成物或集合物,而不是指客观事实上的一个独立物。客观上,物理学意义上的一物,在法律观念上被分解为或者被视为数物,可以在其上设立数个物权。比如,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土地通过登记的观念区分等。客观上或物理上独立的数物,法律观念上也可视为一物,而在其上设立一个物权。比如集合物的所有权,数物的一并抵押,财团抵押等。物之部分或成分,若与物的整体分离或具备独立的经济价值而有排他可能性,亦可以成为物权的客体。如取自土地之沙石,地上及地下之空间等。

同时,对“一权”的理解也有修正的必要。随着以物之所有为中心转向以物之利用为中心和他物权制度的发达,现代法上一物一权主义中的“一权”已不局限于所有权,而应包括所有权与其他物权在内的各种物权,其意义也不再拘泥于一物之上只能有一个物权,而是强调一物之上不得并存两个以上内容、性质相抵触的物权<sup>[4]</sup>。信托财产权可谓为“一权”扩张解释的明证。

## 三、信托财产权与一物一权

信托起源于中世纪的英国,被看成是英国人对法律领域作出的最伟大的贡献。信托法被称为是普通法皇冠上的宝石。经过数百年的演进和发展,信托制度在财产管理、资金融通、投资理财和社会公益等方面发挥了独特的功能和作用,日益呈现出其旺盛的生命力。概括而言,信托制度是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财产所有人出于财产保值、增值或其他各种特定目的,将财产转移给他人委托他人管理或处分的一种制度。可见,信托财产处于信托制度的核心地位,没有独立可辨识的信托财产,便没有信托<sup>[5]</sup>。

然而,由于普通法系与大陆法系在财产观念上的差异,大陆法系继受信托法制对信托财产法律性质的认识就显示了一物一权观念上的困境。

### (一) 双重所有权说的冲击

普通法系依利用物资的种种形态,承认各种物权关系,形成以利用为中心的物权观念,认为对于物的各种利用权均为独立的权利,而对于特定财货的全面支配权利,则为各种权利集合,即形成权利束。信托财产权便是此物权观念的体现。英美法学者基于信托历史沿革上的法理,主张信托的实质在于分割财产权,即信托财产上的权利一分为二,普通法上的所有权属于受托人,衡平法上的所有权属于受益人。换言之,受托人是信托财产普通法上的所有人,受益人则是信托财产衡平法上的所有人,受托人与受益人都享有信托财产所有权。

这就是信托财产上的“双重所有权说”。在英美法学者眼中,并没有什么绝对、单一的财产所有权概念,财产所有权不过为一序列权利,一序列根据社会和经济需要可以灵活组合和分解的权利<sup>[6]</sup>。因而,受托人所有权被赋予占有、管理、处分的权利,这种权利受普通法的保护,而受益人所有权是受益的权利,受衡平法的保护。信托所具有双重所有权的特性给大陆法系继受信托制度带来了极大的困扰,形成对一物一权主义巨大的冲击。

### (二) 所有权绝对的困境

大陆法系对于物的利用重视抽象的支配权的作用,形成以所有为中心的物权观念。该观念认为只有对物的全面的支配才是所有权。信托财产所有权的分割,依传统的观念很难说谁享有所有权。正如美国法学家托马斯·格雷所说,法律上抽象的所有权往往不可思议的消失<sup>[7]</sup>。确实,不论受托人的所有权还是受益人的所有权,都与传统的所有权概念相去甚远。

就受托人所有权而言,受托人的所有权局限于财产管理的范围,对信托财产虽具有处分权,但受信托目的的限制。在传统的理论中,处分权是所有权的核心,但这是以物已为所有人完全控制为前提的。我们知道,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本身无法由一个人单独享有。因而,处分权不再是衡量所有权的标准,而是一种利益分配的反映。且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支配情状与传统的所有权对物的支配情状相去甚远。这体现在:首先,在管理的过程中,必须将信托财产与自己

的财产严格区分,不得混同。其次,在受托人死亡,继承开始时,不能将信托财产列入遗产,使其成为继承的标的。同样,受托人破产时,不得将信托财产列入破产财团,进行破产分配,也不得对信托财产申请强制执行。

就受益人所有权而言,受益人的所有权属于收益的权利。在信托的管理与利益分离的情况下,信托利益不能自动归属于受益人,必须通过向受托人请求方能实现,反而具有债权化的倾向。

在信托财产上我们无法寻觅到绝对的所有权人。“事实上,物权法定主义的两大支柱:‘债权与物权二分’与‘所有权绝对’,从来就不是很稳固。我们现在虽然不能说物权法定主义的理论已经整个破裂,但至少是到了重新检讨的时候。法律学者面对民事财产法这样的发展,除了再一次的走出法学圈圈,另外寻找理论支柱,显然已别无选择。”<sup>[8]</sup>一物一权主义处境也是如此。

### (三) 内容不相冲突的物权

法律的真实的生命不是逻辑,而是它所要调整的社会现实。缤纷复杂和瞬息万变的社会现实又常常反过来挑战固有的法律传统,要求在既有的法律框架中承认新的权利现象。信托无疑就是这样一种新的权利现象。

一物一权原则通过对物的概念扩张性解释以显示其对社会经济活动需要的弹性力及对客体纷繁复杂的涵盖性。同样,我们是否可以对“一权”概念作扩张化的阐述而使信托权利现象获得圆满的解释。一物一个所有权的观点在解释信托财产上已呈困难重重,左支右绌的困境。然观诸之前对于“一权”的理解,我们知道“一权”还意味着同一物上不得存在内容相互冲突的物权。一物一权在解释信托财产上曙光乍现。信托财产所有权实际上是把传统所有权能揉碎,重新在信托当事人之间进行分配,其权利是不相冲突的。我们无法找到一个全面支配的所有权人,但当事人(主要指受托人与受益人)享有一定的物权应是无庸置疑的。

从受托人的角度而言,其拥有的物权性权利包括:占有、管理、处分的权利;在信托财产受第三人侵害时,受托人可基于占有人身份请求返还或赔偿损失。在《阿根廷民法典》中将其界定为一种有限所有权——信托所有权。《阿根廷民法典》第2662条对信托所有权是这样定义的:信托所有权是在特定信托中(受托人)获得的一种权利,履行完全约定的义务或约定期满后,该权利即归第三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学者的解释,受托人对信托物的权利是有期限和有条件的,其权利行使受到信托目的的限制。比如不能转让,不

能设立用益物权等<sup>[9]</sup>。

从受益人角度而言,其权利的物权性体现在:

1. 具有物权请求权。当受托人违反信托,造成信托财产的毁坏灭失时,受益人有权请求受托人赔偿信托财产的损失或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

2. 具有物权的追及性。受托人违反信托宗旨而将信托财产处分予第三人时,受益人有权自受让人处追回信托财产,只有在买受人善意且有偿的情况下才能切断追索。

3. 具有物权的公示性和对世性。这主要是指不动产信托财产。不动产信托须经登记才能成立,而登记设计使不动产信托具有物权的公示性和对世性。

4. 具有类似于物权的优先性。无论信托财产是否为信托登记,受托人的债权人原则上不得追及信托财产。换言之,享有信托利益的受益人就信托财产其地位优先于受让人的一般债权人,这类类似于物权的优先性。

5. 具有某些超物权的性质。如受益人可请求阅览、抄录或影印受托人所做成的帐簿、信托财产目录及收支计算表等文书,并可请求受托人说明信托事务的处理情形<sup>[10]</sup>。

如果我们把信托财产的权利视为权利束,淡化信托财产上绝对的所有权,视受托人所有权和受益人所有权为不相冲突的物权。基于此,一物一权因其扩张性的解释适用于信托财产。

### 参考文献:

- [1] 周枬:《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281页。
- [2] 王利明:《民商法研究》第3辑修订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89页。
- [3] 陈华彬:《物权法原理》,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56页。
- [4] 刘保玉:《论物权之间相斥与相容》,载《法学论丛》第2期,第63页。
- [5][6] 周小明:《信托制度比较法研究》,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6、35页。
- [7] 梅夏英:《民法上所有权概念的两个隐喻及其解读》,载人大复印资料《民商法学》2002年第9期,第83页。
- [8] 苏永钦:《经济法的挑战》,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5年版,第3页。
- [9] 高富平:《物权法原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217页。
- [10] 赖源河、王至诚:《现代信托法论》,五南图书出版公司,第89页。